伟方环保

NEEQ : 837847

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Hunan Wisefound Environmental Co.,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8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丽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18229971295
传真	0739-89907937
电子邮箱	wangli@everfirst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wisefound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8 号橡树园 8 栋 201，41020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,341,662.53	25,379,194.59	-15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325,710.46	16,071,751.80	-10.86%
营业收入	14,479,508.16	24,953,886.46	-41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,746,041.34	-26,672.9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,021,253.21	-758,345.1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26,773.14	-3,043,288.74	123.8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1.49%	-0.1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-0.002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2	-0.0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2	1.15	-10.8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4,000,000	100%	0	14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4,000,000	100%	0	14,000,000	1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500,000	10.71%	0	1,500,000	10.71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**14,000,000**	-	**0**	**14,000,000**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**2**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,500,000	0	12,500,000	89.29%	12,500,000	0
2	雷得定	1,500,000	0	1,500,000	10.71%	1,500,000	0
合计		14,000,000	0	14,000,000	100.00%	14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雷得定为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雷得定与周雄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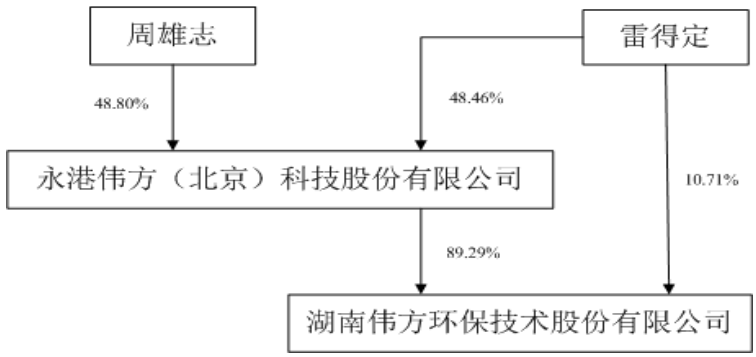

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周雄志、雷得定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承诺在作为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行使有关伟方环保的提案权，或在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行使有关伟方环保的表决权时，双方均保持一致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故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周雄志与雷得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，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；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“其他收益”列报，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。

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3,320,167.34	0		
应收账款	17,524,886.20	0		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20,845,053.54		
应付账款	5,601,738.35			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	5,601,738.35		
应付利息	4,356.00			
其他应付款	194,793.12	199,149.12		

管理费用	3,820,551.90	2,120,847.22		
研发支出		1,699,704.68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 √不适用